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比亚迪移动终端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6〕0031 号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35U480）：

报来的《中山比亚迪移动终端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比亚迪移动终端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3-442000-07-02-69546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 18 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 4 号厂房 1 层东侧（东经：113° 27' 28.256"，北纬：22° 36' 46.786"）。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浪源路 18 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3731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3044.3 平方米。因生产发展需求，企业拟在比亚迪中山工业园一期园区 4 号厂房 1 层内扩建“中山比亚迪移动终端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扩建内容如下所示：1）拟新增 120 万件玻璃制品生产线，

增加相应的设备和原辅料；2）研发楼 1 层的检测实验室 ROHS 检测的实验试剂增加使用甲苯 10kg/a 和丙酮 10kg/a，实验仪器增加 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CP 成分分析的实验试剂增加使用硫酸 10kg/a；3）废水排放标准由“《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纳管标准的较严值”调整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污水处理站 1#取消水解酸化（酸化反应池、破乳反应池）→兼氧→推流曝气→MBR 工艺（水解酸化池、兼氧池、推流曝气池、MBR 池）和污水处理站 2#取消酸化反应池+破乳反应池、水解酸化池+兼氧池+推流曝气池+MBR 池工艺；1#废水处理站和 2#废水处理站废气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原污水处理站 1 和 2 的废气喷淋设施补充的纯水制备浓水 6m³/d（合计 1800m³/a）不再回用，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4）4 号厂房 1 层东侧原材料清洗、BDS 清洗、BDS+清洗、包材清洗、高温盘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碱雾和异味、BDS-清洗工序有机废气、碱雾和异味和熔盐工序产生的碱雾依托原有的 DA015 的废气治理设施。

中山比亚迪移动终端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 18 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一期园区 4 号

厂房 1 层东侧部分。该项目占地面积 10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031.95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生产，预计年产玻璃制品 120 万件。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清洗→喷墨→激光镭码→切割分片→研磨→CNC→火花机加工→BDS 清洗→热弯→抛光→BDS+清洗→熔盐
→强化→泡水→BDS+清洗→ISM→丝印烘烤→OC0→贴膜
→镀膜烘烤→擦拭→酒精测试→全检→包装。

2、实验工艺流程：

样品→萃取→样品拆分→ROHS 实验。

样品→样品溶解→ICP 分析。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8100 吨/年，企业需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91810.5 吨/年（抛光废水 16356 吨/年，清洗废水 67747.5 吨/年，泡水废水 3240 吨/年，CNC 车间拖地废水 336 吨/年，抛光工序产品保湿装置废水 1458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2160 吨/年，熔盐废水 486 吨/年，实验室废水 27 吨/年）依托园区现有 1#和 2#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与新增低浓度废水 { 纯水制备浓水 50286.3 吨/年、反冲洗废水 135 吨/年，合计 50421.3t/a }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以上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后生产废水合计 1490493.5 吨/年依托园区现有 1#和 2#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与{低浓度废水（切割冷却水、磨抛机冷却水和疝灯实验冷却水、冰水机冷却塔排水、真空泵冷却塔排水、纯水房冷却塔排水、反冲洗废水、防水实验废水（合计 343890.34 吨/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以上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 ISM 废气、丝印烘烤废气、酒精测试废气、全检废气、喷墨废气、OC0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氟化物、臭气浓度），原材料清洗工序、BDS 清洗工序、BDS+清洗工序、包材清洗工序、高温盘清洗、BDS-清洗、熔盐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酸雾、碱雾），实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臭气浓度）。ISM 废气、丝印烘烤废气、酒精测试废气、全检废气、喷墨废气、OC0 废气产生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中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原材料清洗工序、BDS 清洗工序、BDS+清洗工序、包材清洗工序、高温盘清洗、BDS-清洗、熔盐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废气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废气处理风机和冷却塔设置围挡降噪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治具、纯水系统废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 RO 膜、废毛刷、废垫片、废过滤袋、废刀具、废抛光皮、废无尘布、废保护膜、废抛光泥、废玻璃泥、废边角料、废玻璃不良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研磨液、废洗网水抹布、废含无水乙醇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催化剂、报废化学品、废油墨、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强化剂、废钾盐、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门口设置缓坡或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做好事故废水截流导流措施、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你司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存放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一般固废均应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8853 吨/年。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77.335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6347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1）0041号、中（民）环建表（2022）0006号、中（民）环建表（2023）0001号）、中（民）环建表（2024）0025号、中（民）环建表（2025）0041号、中（民）环建表（2025）0053号、中（民）环建表（2026）0005号、中（民）环建表（2026）0015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0日